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镇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0,844,7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43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8,440 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2,641,684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7,366,756 股，下同。）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4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2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2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472,172	99.8534%	295,700	0.1466%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4,500	84.1889%	295,700	15.8111%	0	0%	0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480,672	99.8577%	281,700	0.1396%	5,500	0.002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3,000	84.6434%	281,700	15.0626%	5,500	0.2941%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201,475,572	99.8551%	286,800	0.1421%	5,500	0.002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7,900	84.3707%	286,800	15.3353%	5,500	0.2941%	0	0%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201,481,672	99.8582%	280,700	0.1391%	5,500	0.002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4,000	84.6968%	280,700	15.0091%	5,500	0.2941%	0	0%	
3.03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201,475,572	99.8551%	286,800	0.1421%	5,500	0.002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7,900	84.3707%	286,800	15.3353%	5,500	0.2941%	0	0%	

上述提案 2.00，提案 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成亮、陈扩民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